



## 稅務快遞

### OECD 加密資產申報框架和 CRS 修正簡介

2022 年 10 月 10 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 “OECD” ) 發布了加密資產申報框架 ( “CARF” ) 和共同申報準則 ( “CRS” ) 修訂，勤業眾信針對 OECD CARF 和 CRS 修訂規定簡略說明如下。

#### CARF：

<b>加密資產範圍</b>	<p>以數位形態呈現價值的數位資產，包括無需中介機構參與即可持有和轉讓的數位資產加密貨幣、穩定幣 (stablecoins)、以加密資產形式發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非同質化代幣(NFT)等。</p> <p>CARF 排除閉環型加密資產(Closed-Loop Crypto-Assets)、央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CBDCs”)、特定電子貨幣產品。亦排除「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已充分確定其不能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之加密資產。」。</p> <p>值得注意的是 CBDCs 和某些電子貨幣產品雖被排除在 CARF 之外，但包含在 CRS 的範圍內。</p>
<b>應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b>	<p>無論是實體(法人)或是個人，若代表客戶提供實現加密資產交易，被視為根據 CARF 執行盡職審查和申報義務的應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Reporting Crypto-Assets Service Providers”)。這些服務提供者包括中心化金融 ( “CeFi” ) 和一些 DeFi 加密資產交易、不論是擔任中介者或主營商的加密資產之經紀商、交易商、造市者、以及加密資產自動櫃員機(ATMs)營運商。僅符合特定條件者，才能被排除。</p> <p>申報和盡職審查義務將適用於與參與國有足夠課稅關聯性之應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p>

<b>盡職審查</b>	<p>使用自我證明和客戶檔案資訊來決定個人或實體客戶的稅務居住者身份及是否屬應申報帳戶。</p> <p>可依據為 CRS 目的執行的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p> <p>若執行交易遇有開立新帳戶時、既有帳戶持有人未於 12 個月內提供自我證明或在狀態變遷後 90 日內未提供更新自我證明情形，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需停止執行交易。</p>
<b>年度申報</b>	<p>申報超過美金 50,000 元門檻的高價值交易</p> <p>按加密資產類型匯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密資產和法定貨幣間交易</li> <li>➤ 一種或多種形式的加密資產間交易</li> <li>➤ 加密資產轉移(包括應申報零售支付交易)。</li> </ul> <p>應申報資訊包括每筆交易的稅務相關人口統計及財務資訊、加密資產類型、轉移類型、應申報收購金額或處分總額、公允市場價格等。</p>

#### CRS：

<b>擴大 CRS 範圍</b>	<p>除傳統金融產品外，擴大涵蓋與傳統金融產品功能相似的金融產品，如某些電子貨幣產品和 CBDCs。</p> <p>更改金融資產和投資實體範圍，包括納入涉及加密資產並由保管帳戶中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和對加密資產有投資活動的投資實體等。</p> <p>擴大存款機構範圍，包括已被許可從事某些銀行活動但實際上並未從事相關活動的實體。</p>
<b>加強執行 CRS 盡職審查及申報義務</b>	<p>為使稅務機關依 CRS 收集之資訊用於稅務遵循目的擴大應申報資訊要求並加強盡職審查要求。</p> <p>新增 CARF 和 CRS 間新協調規定，以限制重複申報情形。</p>

OECD 致力於全球採用和實施 CARF，同時表示將發布雙邊/多邊主管當局框架、資訊交換技術解決方案、有效實行 CARF 進一步指引。目前尚未確定 CARF 盡職審查和申報的生效日期。然承上所述，OECD 已將加密資產納入 CRS 及 CARF 應申報金融資產內，為適用 CARF 要求，各國家/地區需將 CARF 納入當地法律，故可能受到 CARF 影響的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應隨時注意法令發展並洽詢專家以因應。勤業眾信將持續追蹤相關議題，並同步提供最新消息。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江育維執業會計師  
[gilberchiang@deloitte.com.tw](mailto:gilberchiang@deloitte.com.tw)

李嘉雯執業會計師  
[amberli@deloitte.com.tw](mailto:amberli@deloitte.com.tw)

李長穎資深經理  
[lilycli@deloitte.com.tw](mailto:lilycli@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DTTL (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 簡稱“DTTL” )、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路 (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 明示或暗示 )，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2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